**核心课程：婚姻关系**

**十三讲：姻亲关系**

# 一、导论

当我们打开圣经，就常常看到神的百姓在姻亲关系——也就是与配偶的父母之间的关系——中痛苦挣扎的案例。

例如，在创世纪中，我们看见以撒、利百加与以扫的妻子们之间有一些问题。圣经说，这些媳妇们为以撒夫妇带来了很多痛苦（参创26:34-35）。圣经也告诉我们，雅各与他的岳父拉班之间的问题。在创世纪31章中，他们的分开是个很不愉快的告别：雅各和拉班分道扬镳，各走各路。你一定也记得拉班那个“好心”的祝福：“**我们彼此离别以后，愿耶和华在你我中间鉴察。**”（创31:49）我们可能会说：“这岂不是很美的祝福吗！”但如果你知道拉班真正的意思是：“你千万不要再回来，喔！如果你回来，你就要去见上帝了。”他讨厌他的女婿，显然地，他的女婿也不喜欢他，所以他们同意要分开。就我们所知，他们再也没有重新相聚了。

 士师记让我们发现，大有能力的参孙也有姻亲问题（士15:1-8）。大卫王也不例外，他自己的岳父想要杀他，想尽办法要消灭他，长年地追捕他（撒上18:20-30）。所以，“神的百姓也有姻亲问题”这件事，我们不应觉得惊讶，因为这早就出现在圣经的记载里了。

或许你现在正面对姻亲关系中的张力。无论你在这关系中碰到了什么问题，我都求主帮助你，能够因为这个课程而帮助你解决问题。可能你知道你的朋友或弟兄姊妹正遭遇这个问题，我的祷告是，求主让你今天的课程中找到有益的资讯，使你可以去帮助那些碰到难题的肢体。或许你现在并没有这种问题，但当你将来结了婚，你就有荣幸和责任建立敬虔的姻亲关系。可能你已经结婚了，但孩子还很小。有一天，你的孩子们会结婚，带新的成员进入你的家庭，这时你就有义务与他们分享敬虔的关系。

除了一些特别的呼召和情况，全世界的人有一天都会结婚；也就是说，大多数的人有一天都会成为别人的姻亲。另一方面，大多数的人结婚时，他们也会把原来的家人带入这种关系中，那就更会增加问题发生的可能性和复杂性。想想看，光是“一个家庭”就会产生多少问题！难怪当两个家庭连接在一起时，问题就更多了！对年轻、新婚的夫妻来说，他们必须在一时之间承担很大的压力。

在今天的课程中，我会提出实用的建议和圣经的教义，好引导你走过可能发生的困境，并因着神的恩典，可以引导你在面对棘手的处境时，可以用敬虔、尊重的态度来处理。

# 二、先处理婚姻关系

在探究姻亲关系的问题之前，让我们先想想神为婚姻所设计的蓝图。提摩太后书三章16-17节说：“**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，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，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**”神所预备我们去行的一件善事，就是合神心意的夫妻关系。照着保罗所说的，我们要透过圣经来预备好自己，包括对神的话语的研究、明白和应用到生活中。神的话语启示出祂为婚姻所设计的蓝图，而这蓝图的一部分，就是夫妻要委身于婚姻关系的优先性。圣经清楚地说，我们与配偶的关系，是所有人际关系中最重要的！

关于各种关系的优先顺序，以弗所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说明。第一章到第三章是论到我们最优先的关系—我们与主的关系。在第四章到第六章中，保罗解释我们应当如何在生活中与不同的人相处。在第四章和第五章的开头，保罗说明一些人际之间的互动原则，他明确地论到做重要的关系。从以弗所书5:22节开始，他提供了关于夫妻关系的一些关键指引。接下来，是论到亲子关系的一些命令（6:1-4）；最后是谈到工作场合中，老板与员工之间的关系（6:5-9）。

保罗谨慎地安排这里的先后顺序，好强调最重要的人际关系，就是我们与伴侣之间的关系。神之下，婚姻第一，儿女第二，工作第三。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个顺序是经过谨慎安排的，是因为保罗在别处重复了这个顺序（他在歌罗西书和提摩太前书几乎逐字地提到这个顺序）。在提摩太前书中，保伦论到教会领袖的资格时，也是按照这个顺序来书写。

他的第一段话是：“**做监督的，必须无可指责，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。**”（提前3:2）在第四节中，他论到儿女，而最后则是论到跟其他人之间的关系（提前3:6-7）。

当保罗说：“**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**”时，他不是论到一夫一妻制、或是不可离婚，保罗所强调的一个重点是（这重点是教会领袖的必备资格），想要成为领袖的男人，就必须照着神的要求来对待妻子，因为他们要当教会其他男人的榜样。其他人会观察他们怎么去爱、领导和服事他们的妻子，因此必须要无可指责，否则就难做榜样。牧师和长老不只是要传讲神的道而已—他们还要活出这道！

这段圣经意味着，若一个人与自己的妻子缺乏正确的关系，他就不可参与教会的教导和领导工作。这很重要，因为这告诉我们婚姻关系有多么重要。保罗并不是说，牧师和长老的行为标准要比教会中其他的男人高，而是要告诉所有男人，他们与妻子的关系有多么重要。就因为很重要，所以牧师和长老在这方面，应当成为其他人可见的榜样。

在圣经中，还有其他经文说明婚姻关系是最重要的人际关系。在提多书二章4节，保罗说年长、敬虔的妇女应当“**指教少年妇人，爱丈夫，爱儿女。**”夫妻关系再次列在最前面。在创世纪2:24节，神设立婚姻，并说：“**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**”

# 三、二人成为一体的概念

在儿女结婚之后，若儿女和父母想明白神对他们亲子关系有何计划，那就需要认识“二人成为一体”这句话的意思。若正确地理解这句话，就能清楚地明白，夫妻关系优先于亲子关系。在整本圣经中，没有一处经文说亲子要成为一体。这句“二人要成为一体”的婚姻宣告，是要确立一个事实：对神而言，夫妻关系有其独特性，使这关系比生活中任何其他人际关系都来得重要—甚至比亲子关系更重要。神说，这关系是二人连成一体（接在一起、黏在一起），而且没有人可以把他们分开（太19:5-6）。整本圣经在提到亲子关系时，并没有类似的陈述。

照圣经的定义来看，这种合一乃在于：一男一女之间有全人的、一生的、排他的、全面性的结合。这必定意味着，夫妻之间要建立一种关系，而这关系是只能跟自己配偶共享的；这也意味着，他们在生活的每个层面，要有一种全面的伙伴关系；这意味着，只要双方还活着，他们就要持续地与对方合一。换句话说，神的计划就是一个人绝对不能对他的配偶说：“这不关你的事！”而且只要双方还活着，就没有这种事。成为一体的意思就是，妻子能完全的、自由的进入她丈夫生活中的每一个层面；而她的丈夫对她，也是如此。这意味着，在婚姻中没有秘密、没有隐藏。这就是“二人成为一体”的真意，并且圣经没有一处经文用这句话来形容其他任何人际关系；这暗示我们，当儿女结婚之后，父母与儿女之间应有怎样的关系。

# 四、离开父母

亚当斯在他的书《解决婚姻问题》（Solving Marriage Problems）中写道：“或许在所有人际关系中，最难处理的关系就是姻亲关系。事实上，你是和一个家庭结婚。与其他情况不同的是，你不能藉着逃避你的姻亲来解决问题。”婚姻的设计者—上帝，早就知道会有这个困难，祂知道离开父母这件事很困难，所以祂在论到婚姻时的第一句话，就加入这个命令：人要离开父母。

我相信大部分的人，并没有真的完全了解“离开父母”包含哪些事情。“离开父母”却是婚姻关系中，最重要也最容易造成问题的事。离开父母是个很广的概念，它所包含的事远超过多数人所知道的。在我们讨论“离开”到底是什么意思之前，让我先指出，离开的意思不是什么。

第一，离开父母的意思并不是说，成年后的儿女不必再孝敬父母。十诫的第五诫并没有限定时间。“离开父母”并不是说，结了婚的儿女可以不再听从、或接受父母的建议。箴言23:22节这样警告说：“**你要听从生你的父亲；你母亲老了，也不可藐视她。**”并且，在马可福音第七章，耶稣责备法利赛人找方法来避免孝敬和照顾父母。在提摩太前书五章8节中，有对信徒最强烈的警告：“**人若不看顾亲属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还不好，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，更是如此。**”

第二，离开父母的意思，不只是搬离父母的家。儿女可以搬到离父母的家几千英里以外的地方，却还是没照着神的意思真正地“离开”他们；甚至，父母可能已经过世了，他们的儿女却还没有离开他们。不久以前，我（《姻亲关系》小册子的作者Wayne Mack）分享了这个信息之后，有一位65岁的老先生来找我，当时他已经和妻子结婚至少40年了，他对我说：“我终于明白为何我和妻子在婚姻中碰到这么多问题。我的妻子从来就没有真正地离开她的父母。”虽然她的父母已经过世很久了，但由于她没有真正的离开过他们，使得自己的婚姻产生了许多问题。在我辅导人们的这几年来，我有好几次碰到这类的问题。

离开父母的真正意思是，有一些在结婚前的亲子关系，应当在结婚后“脱去”。不论是父母或儿女，都要有“脱去”的动作。有些要“脱去”的东西，是非常明显的；有一些却不是。与此同时，当人结婚之后，在亲子关系中还要“穿上”一些东西。因此，若要成功地达到、维持一个敬虔的婚姻关系，年轻的夫妻（要离开的人）和年老的夫妻（让儿女离开的人）都要学习一件十分重要的事，就是正确地理解“离开父母”的意义。

## 1. 离开意味要“脱去”

儿女在结婚之后，必须要离开他们对父母的那种不正常依赖。在小孩成长的阶段，依赖父母是正当的、也是合理的。小婴孩几乎无法靠自己做任何事情，他们在凡事上都要依赖他们的父母。当小孩很小的时候，他们大部分的时间都在吃东西或睡觉，但却无法靠自己爬到床上，或是靠自己拿到食物。他们依赖父母来帮他们换尿布、洗澡、提供食物、喂食他们。但当小孩渐渐长大时，他们学习的事情越来越多，也变得越来越独立。当人结婚的时候，他们要“脱去”那种孩提时期的依赖。

譬如说有一位女士曾经分享说虽然她的母亲已经过世了，她还是常常在一些特定情况下，想到她母亲会怎么说或怎么做。当她去购物时，她会想到母亲会不会准许她买这项物品。如果她认为母亲不会准许她做某些事，她就不会去做。如果她还是做了，她就会有很深的罪恶感。这种以父母为中心的生活，表示这女士从来没有真的离开她母亲。

儿女必须“脱去”他们对父母的那种出于自然、模仿或对立的行为关系。换句话说，他们做一件事，不应只是因为他们过去常常看到自己父母那样做；另一方面，他也不应为了与父母不同，而故意去做一件和父母做法相反的事。我听人说过这样的话：“我的父母老是叫我去教会的主日学，我很讨厌他们这样做，所以我不会叫我的小孩去参加主日学。”不喜欢父母要他们去做某件事，不应是他们也不去做这件事的理由。

这代表结婚的儿女，要预备去检验他们父母在过去所做的事是否合乎圣经，是否能讨神喜悦、为家庭带来祝福。这件事是出于圣经的命令吗？还是纯属于个人偏好的问题？这真是上帝所教导对家庭最好的是，或只是一件我想要做的事？我们都应当小心回答这些问题。若单纯只是依据自己的父母常常这样做，来决定自己做（模仿）、或不做（反抗）某件事，这并不是一个合理的理由，也没有真正地照着神的命令离开父母。

儿女必须“脱去”过度依赖父母的赞同。人们不可将他们生活中的安全感和快乐建立在父母的意见上。有些人虽然已经是成人了，还是会因为父母不同意、不赞成他们所做的事而情绪崩溃。

同样地，“离开父母”代表着结婚的人要更在乎如何满足配偶的渴望，超过满足父母的渴望。圣经说，当一个男人结了婚，他关心妻子的快乐是对的，也是正常的；同样地，圣经也说一个女人关心如何使丈夫快乐是对的、正常的（参林前7:32-34）。一个信徒无论是结婚或没结婚，讨神喜悦永远都排在第一位（参林后5:9），而排在第二顺位的，应当是要去讨配偶喜悦，可能也是讨神喜悦的一部分。我听过一些违反这原则的情况，很多女士会说：“如果我丈夫的母亲叫他去做一件事，他马上就去做；但如果是我需要他去做一件事，那就甭想了。”如果在乎父母的想法跟需要，多过在乎配偶的想法或需要，就不是照着神的心意来离开父母。

儿女应当“脱去”对父母的那种亲密的、独有的信赖。换句话说，当儿女想倾诉自己的一些秘密时，他们不应该先找父母。如果做妻子的向自己母亲透露她一切的秘密，包括：她与丈夫之间的任何问题，任何她觉得丈夫该做却没有做的事，或丈夫不该做而去做的事；很明显，她的母亲对女婿的评价一定不佳，而她自己竟然不知道原因何在。我相信也有一些丈夫有这种问题。但这种无法离开父母的问题，比较长发生在妻子身上。一个人如果没有努力与配偶发展“成为一体”的关系，就没有真正照着神的命令来离开父母。

儿女应当乐意“脱去”他们关于家庭结构和功能的传统，只要这些传统并非出于圣经的命令。

【下面可以换成一个讲员自己的例子】

例如，我妻子和我在相当不同的家庭中长大。我在一个农场长大，父母的教育程度并不好。我妻子的父母的教育程度则相当好（她的父亲是律师，而且也是法律教授），她的家庭结构与我的实在很不一样。当我们结婚时，我们发现，虽然双方家庭都是以父亲作为带领者，但因他们带领家人的方式不同，便影响到我们对家庭中领导与顺服的观念。

从一开始，我和妻子卡罗都同意神在圣经中的命令，我应当是家里的头，并且祂希望卡罗能顺服我。但我们没有意识到，我们对领导和顺服的定义，不只是来自圣经，也来自我们父母的行事方法。经过一段时间以后，我们才发现自己的观念，并不如原本所想象的那么符合圣经。这需要我们仔细地照着神的道，重新检视我们的家庭结构—我们如何互动，如何养育儿女，如何做决定，如何处理冲突，如何沟通，如何使用金钱……等等。

即便是像家庭旅游这样一件小事，我们也需要一起讨论。在我结婚之前，我从来没有旅游过。农夫的家庭通常一整年都在工作，只会在圣诞节的早上好好休息，下午又继续工作了。而旅游却是卡罗家的例行传统，因为她的父亲在法学院教过多年的书，他们在父亲放暑假的时候，常常到波科诺山脉（Pocono Mountains，位于美国宾州）去玩。她的父亲会在那里教一些法律课程，而其他的家庭成员则会开心地在那里度假。因此我和她对于度假的观念，可说是相当不同。当我们一起去旅游时，我的旅行箱总是塞满了书。因为我从小就只知道工作，所以对我来说，放松自己去享受与家人的度假，是一件不对的事。我们夫妻在这些关于家庭结构的事务上，都要一起用神的道来讨论，决定我们该做什么事，而不是根据我们的父母会怎么做。

儿女必须“脱去”责怪父母的倾向（参创3:9-14）。只要有人因为父母的不足而责怪他们，无论是因为父母的爱不够、鼓励不够、给的机会不够、没有提供好的物质生活……等等，他们就没有照着神的心意离开父母，而是仍然依附着父母。对父母怀有苦毒与恨意（责怪），会使一个人紧紧地绑在父母身上，就像一个刷爆信用卡的人，被信用卡公司紧紧地绑住一样。一个负债的人并不是自由的人，而是被限制的人。只有当债务被完全免除时，一个人的心灵和生活才能自由，不再有债务的重担来折磨他。当一个人不再怪罪父母时，他就会获得这样的自由。

 当一个人不再怪罪、指责自己的父母时，他才能“脱去”从小背负的苦毒与恨意。当他明白没有一对父母在养育儿女或生活上是完美的，并愿意照着基督的命令，带着温柔的心去饶恕他们，他就会经历到自由。如果紧紧地抓住那种愤怒与恨意不放，不愿意放过父母，就会形成一个负面的枷锁，使自己无法照着神的心意去离开父母，反而为自己和新的家庭带来毁灭性的影响。

## 2. 离开父母包含了“穿上”

在圣经里，改变一直包含这两个步骤：“脱去”一些事情，与“穿上”一些其他的事物。当我们得拯救时，圣经教导我们，如果希望有真正的改变，我们就应当“脱去”肉体的旧行为，“穿上”基督的新样式（参弗4:17-32；西3:5-14）。在合乎圣经的婚后亲子关系中，离开父母包含了要脱去之前所讲的那些习惯，也包含穿上一些新的习惯。

儿女应当“穿上”跟父母之间的新关系，就是一种同侪或朋友的关系。对于父母，要以同侪关系来取代原先的依赖关系。当人渐渐长大成熟，并与父母发展出友谊的关系，他们就开始对他们父母的生活做出贡献，也会继续从他们父母那里得到益处。

【此处可换成讲员自己的例子】

 例如，我们最小的儿子曾经在美国牧会数年，后来和我们夫妻一起到南非去宣教。无论是在美国或南非，我们夫妻都常常与他的家庭共处，并一起参与服事。当他们夫妻要做重大决定时，常常会一起来问我们的意见。并且，我们夫妻要做重大决定时，也常常询问他和其他儿女的看法。当我们夫妻在做决定时，会请他们夫妻为我们祷告，问问他们有什么看法。我们很尊重他，而且虽然身为父母，却能从他身上得到不少益处，因为他会告诉我们许多从圣经中找到的原则。当我们为一件事情绞尽脑汁时，我们夫妻在一起讨论和祷告之后，会问问他们夫妇的建议、教导、甚至是指正。我们的关系，就像是同侪关系，因为他已经不在我们的权柄之下了。

儿女应当承担责任，自己来决定事情。离开父母代表他必须“脱去”过度地依赖父母的赞同，以及不加思索便习惯去模仿父母的倾向。儿女应当照着神的话语，重新检视父母的所有决定、做法和想法，摒弃那种缺乏独立思考、过度依赖的就习惯。

人在结婚之后，还是可以去询问父母的意见，只是应把父母当成顾问及智慧资源而给予尊重，而不是把他们当成权威的人物。已婚的夫妇应当根据自己在读经时的发现，以及教会中敬虔长老们的建议来做决定，而不是单单遵照他们父母的要求。离开父母代表人要学习客观地看待父母，衡量父母的强处与弱点，并且爱他们的父母，因为他们的父母是由神所赐的。

儿女要具备一种心志，愿意诚实、尊敬地与配偶谈论自己的家庭背景，并且不带有防御性。就如我们之前所说的，家庭历史会影响一个成人，也会使他们对婚姻有不同的期待。儿女应当具备一种决心，要让他的配偶（而非父母或其他人）成为自己生命中最重要的人。圣经有多段经文都清楚教导这件事，其中一段是以弗所书五章22-33节：

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……正如教会怎样顺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。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……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的身子；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。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，总是保养顾惜，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……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一样。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。

当你读这段经文时，请注意“如同”、“正如”、“正像”这几个类似的语词共出现了六次。有两次，神教导说妻子与丈夫相处的方式，就像是信徒们与主的关系一样。另外四次，则是论到丈夫与妻子相处的方式，就像是主怎样照顾教会，或像一个男人怎样照顾自己一样。还有什么更强烈的说法，可以让人明白神要强调婚姻关系是最重要的人际关系呢？我个人觉得神已经用最清楚的方式说明了这真理。我相信这是离开父母所要做的一件事。

 儿女必须做好预备，尊重、孝敬配偶的父母，如同自己的父母一样。当两个人结婚时，他们都得到了一对新父母——这乃是二人成为一体的一部分。当他们“脱去”与自己父母专有的亲子关系时，他们也要同时“穿上”一个与双方父母的合宜同侪关系，并且平等地看待两方父母。

要照着神的心意去离开父母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这包括有意识地去做许多事，来帮助我们发展出神要成年儿女跟他们父母之间的正确关系。这是非常重要的事，我们要努力实践神对于结婚之人的第一道命令（参创2:24）。婚姻的创造者——上帝，从一开始就知道，“离开父母”是成功婚姻关系的关键之一。

# 五、离开父母的实用指引

那么，当我们结婚后，要怎样成功地落实这项离开父母的命令呢？

第一，不要让父母轻视自己的配偶。例如，如果有一位母亲指责女婿的一些错误，她的女儿就有责任这样说：“亲爱的妈妈，我爱你，但神说我要敬重我的丈夫。如果你认为他所做的事有问题，你需要直接、私下地告诉他，正如圣经所吩咐的。”一方面，夫妻应当小心避免在父母面前抱怨他们的配偶，因为这会使父母很难给予儿女的配偶该有的尊重。关于彼此的父母，夫妻应当一起讨论，并决定要怎样以“二人成为一体”的概念，来和双方的父母相处。

第二，我们应该常找机会在父母面前称赞我们的配偶，建立父母对配偶的好印象。也就是说，在诚实的情况下，我们应当寻找每个机会，在父母面前赞美我们配偶的优点，并避免讲一些负面的事情。既然我们的父母最了解我们，而最不了解我们的配偶，他们会从我们所说的话当中，形成对我们配偶的看法。只要是我们能力所及，我们都有责任使父母对我们配偶的爱与尊重越来越深。

第三，我们总要确保配偶在家族聚会和家族活动中，能感受到自己是家族的一份子。有时候，我们可能没注意到，自己的配偶在家族聚会时被冷落了，我在许多场合看到这种现象。当大家的交谈围绕在“内部”的家庭事务时，那位配偶往往被忽略“在外”。“二人成为一体”意味着丈夫和妻子应当像一个团队，在每件事上一起合作。有血缘关系的这一方要尽力帮助配偶融入自己的家族。

第四，当与双亲之间的关系出现状况时，夫妻要选择一致的应对方式。不论问题是什么，一定要先带到主面前祷告，二如果恰当的话，应当询问他人的建议。当我们决定要怎样处理问题时，我们应当以尊敬的态度来跟父母讨论。如果父母与我们意见不合，我们仍要准备好，用成熟的方式处理冲突，让父母能畅所欲言。除非我们能将这些事付诸实行，否则我们就仍然是个没有离开父母的孩子。